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係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B遭繼父管教，致額頭處有傷口，生母C表示於110年5月25日晚間，受安置人B犯錯，遭繼父要求至客廳罰站後，繼父推受安置人B，致受安置人B撞到牆角，故額頭有一處流血。本案於110年4月14日另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自行表示右手瘀傷是遭生母責打，於社工校訪時，查看受安置人B臀部亦有瘀傷，渠表示是遭繼父責打。案發後社工曾數次與繼父及生母聯繫，繼父坦承責打管教受安置人A、B，並認為因二人不服管教，才會以責打方式警惕與教導，社工多次與其討論合宜之管教方式，說明受安置人A、B之特殊身心狀況，要求不能讓受安置人A、B受傷，然繼父仍堅持其管教原則，表示無法調整，生母雖表達要維護受安置人A、B安全，然社工於110年6月9日家訪時，再度發現受安置人B大腿處有瘀傷，生母表示是遭繼父持塑膠麻將尺責打，生母雖嘗試阻止，然繼父仍持續責打受安置人B，另查看受安置人A大腿

01 後側亦有舊傷，生母坦承繼父仍習以責打方式處罰，社工表  
02 達欲陪同生母聲請保護令，然生母仍推託表達後續將自行聲  
03 請，未能有實際保護受安置人A、B之行動。受安置人A、  
04 B疑遭繼父不當對待、生母疏忽照顧，且生母未能明確交代  
05 受安置人A、B受傷原因，然坦承在繼父責打當下，已無法  
06 維護受安置人A、B之人身安全，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已  
07 於110年6月9日起，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並經  
08 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目前案祖母有意接受安  
09 置人A、B返家照顧，且經本府家防中心評估案祖母能與受  
10 安置人A、B建立正向且安全的依附關係，提供穩定生活照  
11 顧，故後續將由案祖母將受安置人A、B接返回家照顧，然  
12 考量受安置人A、B的就學權益，擬於學校學期結束後再行  
13 返家，以利後續國中小銜接順暢，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1個月，以維  
15 護受安置人A、B之最佳利益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17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18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19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20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2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2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2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2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2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3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3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04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05 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  
06 裁定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B二人年齡  
07 均為7歲，於110年9月24日轉換中長期安置處所後，以轉學  
08 籍不轉戶籍方式，轉至該學區國小就讀二年級，現階段就學  
09 穩定，亦適應學校生活；受安置人A、B皆有語言及動作發  
10 展遲緩問題，目前皆有排定物理及職能治療，並穩定回診，  
11 目前於機構內適應情況也都相當良好，對於團體規範也多能  
12 遵守；受安置人A、B於安置後，案母每個月皆有穩定探  
13 視，現案母及案祖父母皆有一同前來探視受安置人A、B兄  
14 弟，案祖母於探視中提及後續有意將受安置人A、B接回照  
15 顧，社工向其說明返家評估流程，亦會配合返家評估處遇，  
16 故於112年12月開始試行漸進式返家，每月一次，由案祖母  
17 於週末接受安置人A、B返家探視，返家期間案母自行與案  
18 祖母約定時間地點，在案祖母的監督下與受安置人A、B會  
19 面探視，於112年12月起嘗試漸進式返家，每月安排一個周  
20 末，截至今年4月已安排5次，受安置人A、B返家情形穩  
21 定，皆能適應於案祖母家的生活，案祖母亦能給予適切的規  
22 範；至今年春節113年2月8日至2月15日返家8日，案祖父母  
23 輪流帶受安置人A、B外出遊玩，並為兩人添購新衣，受安  
24 置人A、B皆相當高興，且表達期待未來與案祖母同住生  
25 活；案父35歲，已於112年10月31日辦理認領受安置人A、  
26 B，與案母共同行使監護權，後因詐欺案件入監服刑一年，  
27 但案父仍表達有意出監後接回受安置人A、B照顧，目前刑  
28 期預計執行至114年6月，有望在113年6月申請假釋，如通過  
29 則可能提前於8月出監；受安置人A、B安置期間，嘗試提  
30 升案母及案繼父之親職能力，然案母受限於身心條件及親屬  
31 資源薄弱，無能力將受安置人A、B接回照顧，案繼父教養

01 觀念僵化且情緒控管不佳，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B，返  
02 家方向轉而朝向評估案父及案祖父母端，案父目前因案入監  
03 服刑中，案祖母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B，經多次漸進式  
04 返家探視的評估，案祖母能與受安置人A、B建立正向且安  
05 全的依附關係，將於受安置人A、B返家後，持續協助案祖  
06 母建立合宜之親職角色，促成良好親子互動，本案考量現階  
07 段正值銜接國小中年級換班，擬於學期結束後再行返家，建  
08 請准予同意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11日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  
09 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A、B之最佳利  
10 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B延長安置1個  
12 月。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0 書記官 劉春美